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78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國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國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因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速偵字第2504號

21 被 告 林國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國忠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2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26 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
27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28 仍於同日21時20分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
29 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
機車上路。嗣其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前，因轉彎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21時32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5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國忠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王清海